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 第六条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 and 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 and 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公共服务室	60日	5日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 and 个人的推荐材料（包括先进事迹介绍、评先表彰登记表、所在社区、村委会意见、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 and 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8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表彰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 or 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5日
			表彰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 or 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 or 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楼							
投诉机构：党建办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82号）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公共服务室	30日	1日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包括先进事迹介绍、评先表彰登记表、所在社区、村委会意见、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5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表彰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3日
			表彰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楼 服务电话：0391-2163095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一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0日	20日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包括先进事迹介绍、评先表彰登记表、所在社区、村委会意见、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表彰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25日
			表彰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楼							
投诉机构：党建办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8号发布，第666号予以修改）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80日	20日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包括先进事迹介绍、评先表彰登记表、所在社区、村委会意见、县市区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表彰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25日
			表彰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四楼							
服务电话：0391-2163096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对文物保护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六条 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对在对文物保护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博物馆	30日	5日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包括先进事迹介绍、评先表彰登记表、所在社区、村委会意见、县市区文物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0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表彰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10日
			表彰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北环路中段博物馆 服务电话：0391-8535558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